附件4

成都市金堂县行政事业单位编制内

博士硕士等高层次人才激励政策（摘要）

1.新招录（聘）的全日制博士自来我县工作之日起，10 年内给予每人每月“人才津贴”3000 元。工资执行国家有关规定享受，其中管理岗位人员津补贴（绩效）享受我县副局级非领导职务干部相应待遇（已任实职领导干部除外），专业技术岗位人员津补贴（绩效）按照我县专业技术人员激励相关规定执行。

2.新招录（聘）的全日制硕士研究生自来我县工作之日起，3 年内给予每人每月“人才津贴”2000 元。工资执行国家有关规定，其中管理岗位人员津补贴（绩效）享受我县中层正职非领导职务干部相应待遇（已任实职领导干部除外），专业技术岗位人员津补贴（绩效）按照我县专业技术人员激励相关规定执行。

3.设立“人才创先争优津贴”，年度考核为优秀的事业编制内全日制博士、硕士研究生，参照“优秀公务员奖金”发放“人才创先争优津贴”。

4.新引进的行政事业编制内全日制博士硕士可零租金入住“人才公寓”（85㎡左右），博士生连续在我县工作10年及以上的，取得其使用的“人才公寓”住房产权。